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110 年 11 月 3 日院務、所務暨院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9月15日院務、所務、課程聯席會修訂通過

##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類別	課 程	學分數
先修	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	1
	法學實證研究	2
	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憲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(一)、民事訴訟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一)、刑事訴訟法(二)	選修至少 21 學分 (註1)

註1: 已有法律學位者免修

類別	課 程	學分數	
必修	跨域方法論類課程 (註2) 2 選 1	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	2
		法律之經濟分析	2 或 3
	法學研究方法專題	2	
	法學雜誌編輯	2	
	專題研究類課程	2 或 3	
	指導教授指定或同意之選修課程	10~12	
	科技法律服務學習	0	
	博士論文研究 (每學期 1 學分, 至少需修 4 學期)	4	
	專題討論(應修 4 學期)	0	
畢業學分	總計	24	

註2: 跨域方法論類之課程可以他院或他校同類課程抵免